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0年9月10日和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
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旨在便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开展讨论。本文件概述了“不处罚”原则、该原则在国际一级的演变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工作组对该原则的重视。本文件介绍了在国家一级执行不处罚原则的趋势，并提供了资料，说明在考虑到国内法律制度差异的情况下，可如何将该原则纳入各国刑事司法对策的不同方式。

二. 供讨论的议题

2. 自工作组上次将不处罚问题作为一项具体议程项目加以审议以来的十年里，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有了显著增加。所有区域的会员国都已采取措施具体落实这一原则，国际社会也在不断制定和完善这方面的指导意见。但该原则的实施情况并不平衡。

3. 各代表团在为工作组的审议做准备时，不妨具体参考本国经验，考虑下列问题。这些问题引出的议题还旨在促使工作组对有望成功的做法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差距和挑战展开讨论：

(a) 缔约国是否可提供实例，介绍为警官和检察官制定的关于不处罚原则的具体指引或政策？

* CTOC/COP/WG.4/2020/1。



(b) 缔约国如何更好地确定相关实例，由此表明已成功依靠了国内措施实施不处罚的原则？

(c) 对实施不处罚原则，设定了作为依据的不同条件。在国家实践中，需要哪些证据来证明：

(一) 某人是被迫实施非法活动的？

(二) 某人实施非法活动是其沦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直接后果？

(d) 仅限对某些非法活动适用不处罚原则是否合适，还是应该将该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法行为？

(e) 施加上述限制或将该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法活动的依据是什么？

(f) 对于被贩运受害人因其自身受害后实施非法行为而受到不公正处罚或其他惩罚的情况，可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4. 工作组在讨论如何在国家一级更加一致和全面地实施不处罚原则时，不妨考虑缔约国可能采取的下列行动：

(a) 制定关于不处罚原则的明确政策和准则，指导司法系统所有阶段的决策者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b) 针对因被贩运而直接导致被迫犯罪或实施犯罪的被贩运受害人制定具体的法定抗辩理由，并就这种抗辩理由的范围和条件提供明确的指导；

(c) 颁布法律条款，规定可撤销有关被贩运受害人因自身受害而犯下或被指控犯下罪行的定罪或起诉案信息方面的任何犯罪记录；

(d) 就不处罚原则相关适用性法律、政策和准则制定和开展明确培训和宣传活动。

三. 背景

5. 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损害了受害人的自主权。受害人被迫从事劳动或提供服务，或者被当作商品来买卖。这种恶劣罪行的元凶只有一个意图，即剥削受害人，往往是为了最大限度获取非法收入。

6. 当贩运者能够持续控制受害人时，他们便得逞了。这往往是通过暴力和暴力威胁、许诺会有更好的生活、利用受害人的恐惧进行欺骗或威胁来实现的，包括声称受害人会被送交国家机关，并且会因自己由于被贩运而可能参与的非法行为遭到逮捕、驱逐或起诉。

7. 在遭到贩运的境况下，受害人可能被迫从事各种非法行为。例如，在跨国案件中，受害人可能会被发给伪造的旅行证件，以方便他们进入另一个国家。非法行为还可能包括参与卖淫。在卖淫相关活动被定为非法的案件中，受害人可能会因为拉客而被指控或起诉，而在卖淫活动受到管制的国家，受害人可能会因为营业未遵守管制要求而受到处罚。被贩运受害人也可能被迫从事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如种植大麻或贩运毒品。

8. 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16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所指出，在某些案件中，受害人本人可能会参与贩运人口活动，例如，帮助物色新的受害人或监视其他受害人。这种参与可能是为了换取在强势贩运者手下获得区别对待或较宽松待遇。

9. 贩运人口活动特殊的现实情况和这一犯罪对受害人的影响要求采取对受害人的需求和处境敏感注意的应对措施。以受害人为中心和按性别适应变化的对策至关重要。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优先考虑受害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性别有别的办法考虑各性别在经历这些现实境况时的特定情形。

10. 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不处罚原则关注应如何考虑被贩运受害人的境况，实施该原则有助于指导采取适当的司法系统对策，取得最根本和切实的成果。该原则是有效打击贩运活动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该原则可有多种解释。但从广义上讲，该原则体现的概念是被贩运者不应由于其直接因被贩运而实施的非法行为遭到逮捕、指控、拘留或起诉，或受到惩罚或其他处罚¹。

A. 原则的演变

12. 这项原则的渊源可追溯到 20 多年前，当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²第四届会议的一份非正式说明（[A/AC.254/16](#)）中首次予以明确提及。高级专员在她提交的说明中提及日后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草案案文时称：

还应指出的是，被贩运者往往由于其地位有关的违法行为（包括违反移民法、卖淫等等）而被拘留和起诉。应指示缔约国不因与地位有关的违法行为而拘留或起诉被贩运者。

13. 高级专员的建议虽然没有纳入《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定稿，但反映在了该议定书的宗旨中，特别是反映在了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这一项宗旨之中（第 2(b)条）。

14. 在《贩运人口议定书》通过后，高级专员继续倡导不处罚原则。2002 年，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原则 7 规定如下：

不应以其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因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

¹ 例如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不处罚被贩运受害人”，第 8 号问题简报（2020 年）。

² 该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15. 不处罚原则持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2005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明确提到了这一原则，这是一项国际公约首次予以明确提及³。特别是，第 26 条规定：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不对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的受害人实施处罚的可能性。

16.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第 14 条第 7 款载列了类似的规定，即：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则、条例和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不因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实施的与贩运活动直接相关的非法行为而追究其刑事或行政责任。

17. 除这些文件资料外，其他区域文书和文件也落实了不处罚原则⁴。

18.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331 (2016) 号和第 2388 (2017) 号决议也呼吁会员国采取行动实施不处罚原则。

B. 原则的正当性

19. 现已确定不处罚原则的若干依据理由。

20. 提出的一个理由是，被贩运受害人因其实施了与被贩运境况直接相关的罪行而受到处罚是司法不公，这种处罚将罪行归咎于受害人，而他们如果不是因自身被贩运者的状态，是不会犯下这些罪行的⁵。这一理由依据的是自由选择的概念，具体来说，被贩运者犯下与其被贩运状态相关联的罪行时行动并非自由。对这种处境下的人员加以惩罚将背离一项由来已久在世界各地法律制度中普遍存在的刑法原则，即只有自主选择从事犯罪行为的人员才应受到国家的处罚⁶。

21. 根据这一办法，该原则的基础不是仅仅建立在个人所处状态（即被贩运受害人）上，若仅以此为基础，便相当于向被贩运受害人提供全面豁免，这并非最初制订该原则的初衷⁷。相反，该原则的基础是这样的事实：被贩运者可能迫于贩运者的暴力或其他类型的胁迫而实施犯罪，这表明被贩运者的行为是非自愿的。

22. 还有人指出，不处罚原则有助于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包括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必要的支持和援助⁸。

³ 在欧洲，另见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1/36/EU 号指令，该指令第 8 条规定了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不予起诉或不予处罚的措施。

⁴ 例如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RTP/doc.16/06 rev. 1 corr. 1 号文件，专题四，第 7 段），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推动有效落实关于贩运行为受害人不予处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

⁵ 欧安组织，《政策和立法建议》，第 10 页。

⁶ 例如，见《评注：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第 132–133 页。

⁷ 同上，第 133 页。

⁸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不处罚被贩运受害人”。

C. 缔约方会议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先前的审议

23. 缔约方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曾在不同场合审议过不处罚原则。
24. 缔约方会议 2010 年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 5/2 号决议，其中专门鼓励各国考虑按照本国立法，确保被贩运者不会因其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起诉，并确保国内法律、准则和政策明确采纳这一原则。
25. 工作组此前九次会议中有五次讨论了不处罚原则。
26. 工作组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上建议缔约国：
考虑在与本国法律一致的情况下，不因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或纯属被迫而实施的不法行为而惩罚或起诉被贩运者。
27. 不处罚原则是 2010 年第二次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正如此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10/6）所反映的那样，工作组赞赏不处罚原则是以受害人为中心的贩运人口行为对策的组成部分，并讨论了与其实施有关的实际问题。这包括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受害人的鉴别和辅助工作。工作组还指出司法系统应灵活实施该原则。该报告还记录了工作组无法就其他具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原因是围绕该原则以及如何支持实施该原则存在内容广泛而又迥异的观点。
28. 因此，工作组申明支持其先前的不处罚相关建议，并指出缔约国应当确保国内立法、准则、条例、序言或其他文书所载关于对被贩运者不予处罚和不予起诉的规定得到明确阐述，以及利用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⁹。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汇编和传播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
29. 工作组在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上重申了其先前关于不处罚的建议，但补充提及了“检察酌处权”概念，指出该概念在考虑适用不处罚原则时具有相关性。工作组在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上重申了这项建议。
30. 工作组最近于 2019 年将“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确定为今后会议的可能议题。

四. 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A. 现有的信息来源

31. 没有全面的报告表明有多少会员国通过法律、方案、政策或准则实施了不处罚原则，也没有报告说明原则的实施方式。但有一些信息来源说明了国家实践相关情况。
32. 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上的人口贩运知识门户网站立法数据库和判例法数据库分别收录了 142 个国家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对 1,500 多起案例的分析。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

33. 此外，将于 2020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打击贩运人口示范立法条文》将包括 30 多个实施不处罚原则的国内法律实例。

34.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是负责监督《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实施情况的机构。该专家组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其活动的一般性报告。例如，专家组在其第九次也是最近一次一般性报告中指出，截至 2019 年底，该公约 47 个缔约国中有 42 个完成了第二次评价工作。在这 42 个缔约国中，有 17 个通过了关于不处罚被贩运受害人的具体法律条文。这意味着不到一半的缔约国颁布了关于不处罚的具体规定。没有颁布相关规定的缔约国仍然有现行的法定抗辩理由可供依据。此外，一些国家为检察官和执法机构制定了关于不处罚的具体指导意见。

35. 即将确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可提供机会，用以收集更多有关缔约国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信息。

B. 背景：法律制度的差异

36. 经过对现有资料的审查发现，各国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存在很大区别。这可能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包括：

- 法律制度的差异。各国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包括在警察、检察官和法院的职责、权力和义务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在实践中如何实施不处罚原则。例如，在一些国家，警察在侦查阶段拥有广泛的酌处权，而在其他法域，警察可能必须向检察机关报告所有犯罪指控。
- 现行法律的范围。在国家一级实施不处罚原则将参照包括宪法在内的现行国家法律框架。例如，制定落实不处罚原则的新抗辩理由可借鉴现行法定抗辩理由的要素。
- 哲学和常规观念。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反映了该国的价值观和传统，及其同意遵守的国际义务，并以源于其历史的原则和程序为基础。例如，一些刑事司法系统优先考虑改过自新以及处理犯罪造成的伤害，而另一些系统则优先考虑处罚和谴责。如何确定某些原则的优先顺序会对实施不处罚的方式产生影响。

C. 实施情况趋势

37. 不处罚原则可能是通过法律、政策和准则或其中的某种组合方式实施的，这一事实意味着难以可靠全面地了解实施情况的趋势。例如，针对实施不处罚原则确定法定抗辩理由抑或政策或准则是相对容易的，可对整体框架进行直接分析。但较有挑战性的是评估特定案件的判决方式。

38. 例如，在警察有酌处权提出指控的法域，可能无法收集到准确和全面的相关数据，了解对被迫犯罪的被贩运受害人行使这一酌处权的次数。同样，对检察官撤回指控或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或法院中止诉讼的案件来说，可能难以获得准确的数据。

39. 但很明确的一点是，不处罚原则可在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同阶段以不同的方式实施，从侦查和提出指控阶段开始，直至判刑之后。

D. 侦查、拘留和指控

40. 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对涉嫌违法行为作出应对处理的警察可能有权酌情决定适当的管控方式。这意味着，例如，即使有证据显示有人实施了非法行为，警察也可能决定不提出指控或不建议提出指控。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可参照若干原则、政策和适用法律。相关原则可包括提起指控是否符合公众利益的问题。同样，政策可指导警察在某些涉及公众关注的重大问题的情况下作出适当应对。提供法律辩护和支持这种辩护的证据也可能对警察决策产生影响。

41. 在其他法律制度中，如果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赋予警察以另外行事的酌处权，那么警察在拘留、逮捕和对被控罪行提出指控或建议指控方面可能酌处权较为有限，负有绝对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评估是否起诉的义务可能落在检察官或法院身上。

42. 不管采用的法律制度如何，重要的是警察要收集所有与指控犯罪有关的可用证据。这包括被指控罪行的相关情节，包括任何可证实可能提出的抗辩理由的证据。还应包括调查被指控的罪犯是否是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以及被指控的罪行是否与其受害有关。

43. 如上所述，一些法域为警察和检察官制定了关于不处罚原则的指导意见¹⁰。任何此类指导意见的目标都是向警察提供必要的信息，以防止不当逮捕和拘留贩运人口受害人，并防止就与其受害相关的犯罪行为对被贩运受害人提出指控。

E. 起诉

44. 正如警察可能被授予酌处权一样，在一些法域，检察官也被赋予酌处权，可决定是否作出检控，或在警察能够直接提出指控的案件中决定是否继续诉讼程序。与管辖警察酌处权的考虑因素相同类型的因素也可能影响检察酌处权的行使。

45. 检察官还可发挥筛查作用，可评估他们是否认为有充分的证据提出起诉，包括考虑是否有任何抗辩理由，或者是否存在公共利益理由，导致不得起诉（在检察官有这种酌处权的情况下）。在起诉工作已启动并且证据已公开的情况下，诉讼程序也有可能中止。

F. 判刑和责任

46. 不处罚原则旨在防止对因受害而犯下罪行的被贩运受害人进行指控、起诉和处罚。但在某些情况下，被指控犯罪的被贩运受害人可能会遭到起诉。这种情况出现后，则往往会立案，因为在许多法域，提出起诉是强制性的。一些法域规定了解决这种情况的措施，要么通过具体的法律规则，要么通过一般判刑规则予以规定。例如，比利时《刑法典》规定，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不得因其直接由于受到剥削而犯下的罪行受到处罚。在其他情况下，可以依据一般判刑规则，包括判刑应当适当反映罪犯过错责任的规则。对没有具体的不处罚相关原则可用的案件来说，减刑规定

¹⁰ 实例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警务学院制定的关于《现代奴役法案》的授权专业实践电子模块，以及联合王国皇家检察署制定的关于人口贩运、偷运和奴役的法律指导说明。

可能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在制定了不处罚原则但发现该原则不适用相关案件的情况下，减刑规定也可能很重要。

G. 处理犯罪记录问题

47. 犯罪记录包括关于个人犯罪历史的信息。这可能包括过往定罪的信息，以及涉及个人被指控但未被定罪的案件的信息。未被定罪的原因也可能包括在内，例如，指控被撤销或法院裁定无罪。

48. 犯罪记录会对个人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可能包括：(a)限制未来就业或志愿工作的机会；(b)难以或无法移民或前往另一个国家；(c)对儿童监护令产生负面影响；(d)寻得住处的机会受到限制；以及(e)妨碍获得某些福利。

49. 因此，因与自身受害有关的所犯罪行而被指控或被定罪的被贩运受害人会在重返社会时面临重大障碍，这可能会导致他们永远处于劣势，从而催生进一步受害的风险。

50. 认识到这一事实后，一些法域颁布了法律规定，允许被贩运受害人申请清除自身犯罪记录。这种规定有时被称为“撤销”法，在其他情况下也被称为“删除”法。一些法域可能会对撤销法和删除法加以区分，而另一些法域可能视之为同义词。但此类措施的目标应当是促使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能够启动一项程序，待程序完成后，他们得以声明从未因由于自身受害而实施的犯罪遭到指控或被认定有罪。

51. 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州已经通过了这种法律。一些州将其法律范围限制在卖淫相关犯罪内，而另一些州则涵盖了范围更广的犯罪，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可以从中寻求救济¹¹。

H. 制定有关不处罚的法律规定

52. 如上所述，一国有无具体法规来实施不处罚原则是一个明确的办法，可用来确定该国是否在这一领域采取了行动。但是，评价这些规定的效力需要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总的来说，如果通过定期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来支持实施相关法律规定，并且以其他方式将这些规定纳入相关指导和政策文件，包括纳入面向执法人员和检察官的指导和政策文件，则这些法律规定更有可能实现其预期目标。

53. 对国家一级的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有助于深入了解会员国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以及在制定此类条款时应考虑的因素。

54. 在已颁布的法规中，大多数相当于法定抗辩理由，而其余部分的适用范围似乎更广，例如包括在拘留和逮捕方面可采取的行动。例如，冈比亚《贩运人口法》第49条规定，“如果情况证明存在合理理由，被贩运受害人不得因与其身为被贩运受害人有关的罪行而被拘留、监禁或起诉”。在卡塔尔，《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第15号法律》第4条规定，“如果任一贩运人口罪行是由受害人作出，或与其受害人身份直接相关，则受害人不应承担任何此类罪行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¹¹ 更多信息，例如见附带后果资源中心的恢复权利项目。

55. 世界所有区域都颁布了针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因受害而实施的犯罪的法定抗辩理由。

1. 抗辩的机会

56. 在考虑法定抗辩理由时，要考虑的第一个方面是谁能够为自己进行抗辩，即那些在被指控的犯罪发生时的被贩运受害人。有必要回顾，《贩运人口议定书》明确规定，确定儿童是否是被贩运受害人只需证明实施了一项旨在剥削该名儿童的违禁行为。对成年人来说，也有必要确定通过使用特定的非法手段对其完成了这种违禁行为。儿童和成年人都应当可以适用法定的抗辩。

2. 范围

57. 关于法定抗辩的范围，各国法律有所不同。一些国家明确表示，可对被指控犯下的任何罪行适用抗辩。例如，肯尼亚《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14 条规定，“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不应对其被贩运而直接导致的任何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58. 其他国家采取了一种更具限定性的方法，规定抗辩仅适用于一部分犯罪。例如，牙买加《贩运人口（预防、禁止和惩治）法》第 8 条规定，对因沦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而直接导致的入境或卖淫相关犯罪适用抗辩。

3. 条件

59. 已经确定了两个主要条件，用作制定不处罚相关措施的基础。一种方法被描述为“基于胁迫”，要求有证据证明犯罪是在遭强迫的情况下实施的。《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26 条述及受害人被迫从事的非法活动，从而沿用了这一方法。

60. 强迫的确切含义最终由所涉及的法域决定¹²。但作为一般规则，应该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强迫，并应考虑到贩运者用来迫使其受害人从事非法活动的各种手段，包括武力、威胁、心理压力和其他形式的胁迫。重要的一点是，以被强迫为理由进行法定抗辩不应提供与传统刑法中以受胁迫为理由的抗辩相同的证据类型。如果提供同样的证据，那么不处罚原则就会变得没有必要，不能为被贩运受害人提供任何具体的额外保护¹³。

61. 第二个常见条件被描述为“基于因由”¹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将这一方法描述为适用于“在被贩运过程中”实施的犯罪¹⁵。这一条件还涉及因沦为被贩运受害人而实施的犯罪。例如，《东盟打击贩运人口公约》第 14 条第 7 款就提出了这样一种方法。

¹² 经研究发现采用“基于胁迫”方法的司法管辖区包括巴巴多斯、黎巴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多个州，对成年人来说，还包括联合王国。

¹³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不处罚被贩运受害人”。

¹⁴ 欧安组织，《政策和立法建议》。

¹⁵ 同上，第 21 页。

62. 与强迫一样，“基于因由”条件的具体要素将最终由相关法域决定¹⁶。在实践中，基于这种方法的抗辩可能比使用“基于胁迫”方法的抗辩有着更广泛的适用范围，原因是前者不要求提供具体证据以证明如果不是遭到贩运者的强迫，犯罪就不会得到实施。

63. 国家法律应提供明确指导，说明使用何种条件以及满足这种条件需要提供哪些证据。这种做法可提高抗辩按预期进行的可能性，减少出错的机率，并促进澄清和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这反过来又能提高人们对法律的信心。

4. 证明责任

64. 在制定和适用法定辩护理由时，负责执法的人员必须明白谁有责任提出抗辩。虽然一般来说，被告有责任提出抗辩，但一个良好做法是如果有证据表明这种抗辩可能适用，那么即使被告（或检察官）没有提出这种抗辩，也可要求法院考虑予以提供。这样做可以防止在可进行此类抗辩但当事各方均未予以提出的案件中做出不公正的判决。

5. 证明标准

65. 不应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或甚至基于盖然性权衡要求被告证明存在抗辩理由，因为这样做会违反无罪推定。如果在审判中这种抗辩引起了争论，则应要求检察官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后，证明此抗辩并不适用。

五. 主要工具和建议的参考资料

A.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关于不处罚被贩运受害人的问题简报

66. 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发布了一份有关不处罚被贩运受害人的问题简报。这份简报追溯了不处罚原则的历史以及如何在实践中实施。该简报还确定了有关如何支持在国家一级实施该原则的关键信息和建议。

B. 《打击贩运人口示范立法条文》

67. 2020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发布《打击贩运人口示范立法条文》，该条文将取代 2009 年发布的《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示范立法条文》将详细介绍如何通过立法实施有效的打击贩运对策，其中第 13 条载列了有关不处罚的详细信息，另有一份相关附件载有 30 多个关于不处罚的国家立法实例。

C. 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68. 将于 2020 年修订并重新印发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

¹⁶ 经研究发现使用“基于因由”方法的司法管辖区包括博茨瓦纳、埃及、马拉维和马绍尔群岛。

议定书的立法指南》提供关于拟定《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详细信息。其中还包括对不处罚原则的简要论述。

D. 《推动有效落实关于被贩运受害人不处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

69. 欧安组织于 2013 年发布了《推动有效落实关于被贩运受害人不处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该出版物载有关于不处罚原则的详细讨论和指导，最后就如何支持在国家一级实施该原则向立法者和检察官提出了 29 项具体建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70. 《建议采用的原则》于 2002 年发布，其中包括关于不处罚原则的具体指导意见，包括建议立法应防止被贩运者因非法入境或非法居留，或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直接导致参与的活动而被起诉、拘留或处罚。